杨团工发[2020] 4 号

共青团杨凌示范区工委

关于申报2020年度杨凌示范区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示范区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青年职工在“三区三高地”中建功立业，示范区团工委决定在全区开展2020年度示范区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推荐范围：政法（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税务（国税、地税）、交通、工商、质检、旅游、建设、通信、电力、金融、商务等行业的申报，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2.团组织独立开展活动行业的申报推荐范围：工业企业的车间、生产线；服务行业的班组、岗台；重点建设工程中的青年突击队；机关事业单位的处、室、科等。

3.其他申报推荐范围：对在抗击新冠疫情、脱贫攻坚、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集体，在海外机构、新媒体等领域中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青年集体以及已正式在民政部门注册的以青少年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新社会组织，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条件和标准

（一）集体成员一般不少于6人，不多于100人；35岁以下的青年不低于60%，集体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年龄不超过40周岁；

（二）集体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本职工作，全体成员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模范遵守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

（三）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创建规划、细化的创建标准、醒目的创建标识、有形的创建载体；

（四）申报集体已建立团组织或在创建期间建立团组织，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开展区域化团建工作的要求，主动联系所在地街道团工委，所在地无街道团工委的，主动联系1个非公企业，将工作资源向街道、非公企业延伸，主动承担工作并参加活动。要积极联合街道、非公企业团委围绕青年学习成才、就业创业、婚恋交友、社会融入等需求整合服务资源、设计活动项目,开展结对帮扶、志愿服务、文明共建等活动，促进基层团的工作，服务青年成长发展。

三、创建步骤

**（一）申报阶段（4月5日—4月21日）。**拟申报创建2020年度示范区级青年文明号的行业集体，认真填写《2020年度杨凌示范区“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申报表》（附件1）和创建青年文明号申报材料（1200字左右）各一式三份，通过本单位团组织或通过行业主管单位向示范区团工委推荐申报。经审查合格的，认定为示范区级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

**（二）创建阶段（4月22日—10月28日）。**各创建单位可采取在办公桌和服务柜台上放置创建青年文明号标牌、向群众发放“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张贴创建青年文明号标语、悬挂创建青年文明号横幅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在本单位青年中开展为创建青年文明号献计献策活动,形成人人参与、个个为争创青年文明号做贡献的良好氛围。各创建单位可根据活动宗旨和创建标准制定具体可行的计划，建立起一整套标准化服务（作业）、管理的方法和模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三）考核阶段（10月29日—11月29日）。**示范区团工委对照《杨凌示范区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和《杨凌示范区青年文明号认定标准体系》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进行考核。

**（四）公示、命名表彰阶段（11月30日—12月31日）。**示范区团工委将对考核符合条件的青年文明号集体,集中公示后进行命名表彰。同时,团工委将创建成绩优异具有导向和示范作用的青年集体，推荐申报省级或国家级青年文明号。

四、工作要求

1.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是加强青年文明号管理，推动青年文明号活动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各级团组织和

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1. 要进行广泛宣传发动，使广大青年充分认识活动意义、目的，明确创建目标，调动青年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把青年吸引到活动中来。要注重活动的社会效益，借助各种宣传媒体，大力宣传在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创建活动的社会氛围。  
    联 系 人：张倩  
    联系电话：029－87019032，QQ：289414101

附件：1．杨凌示范区“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申报表  
 2．创建杨凌示范区青年文明号公示牌（样本）  
 3．杨凌示范区青年文明号考核标准

共青团杨凌示范区工委

2020年4月 3 日

附件1：

2020年度杨凌示范区“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年集体名称（集体类型） | |  | | | |
| 集体成员  人 数 | |  | 平均年龄 | |  |
| 负责人姓名 | |  | 年 龄 | |  |
| 联系电话 | |  | QQ号码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争  创  规  划 |  | | | | |
| 争  创  规  划 |  | | | | |
| 近  年  获  奖  情  况 | （可另附页） | | |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组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1.争创规划另附1200字书面材料

2.集体类型请从“窗口服务类、生产经营类”中选择填写

3.A4,正反打印。

附件2：

创建2020年度杨凌示范区青年文明号

公示牌（样本）

XXXX有青年XX人，共青团员XX人，正在创建2020年度杨凌示范区青年文明号，现向社会各界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1、……………….

2、……………….

3、……………….

4、……………….

5、……………….

诚信为本         有诺必践

恪尽职守         率先垂范

监督投诉电话：

示范区团工委办公室：029-87019032

电子信箱：289414101@qq.com

本单位（行业）：…………..

（XXXX须为创建单位全称；服务承诺可根据工作性质提出，须体现优质文明服务）、（规格：460MM×560MM）

附件3：

杨凌示范区青年文明号考核标准（100分）

被考核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考核方法** |
| 基础分值指标  70分 | 综合  指标 （10分） | 1、符合青年文明号集体申报标准。 | 3分 | 看现场、听汇报，查看有关文件资料，调查了解 |
| 2、有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一名党政负责人主管创建活动；经费有保证。 | 2分 |
| 3、注意收集保存创建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图片、影音、实物、原始记录等资料；有包括计划、措施、自查、申报、考核、表彰、总结等一整套的全面反映本单位创建“青年文明号”的资料档案。 | 3分 |
| 4、有明确的创建主题；有醒目的创建标志、创建公示牌；有切实可行的创建标准和制度保证。 | 1分 |
| 5、创建活动的主要负责人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能自觉带领青年积极主动地开展创建活动。 | 1分 |
| 岗位  文明 （20分） | 1、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法规范，无被举报、投诉现象。 | 5分 | 看现场，查看有关资料、记录，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 |
| 2、争创单位中所有成员的基本资料（姓名、工号、岗位职责等）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实行承诺知服务并落到实处，在醒目位置设有投诉信箱、电话，实行挂牌上岗（团员需佩带团徽）。 | 5分 |
| 3、文明用语；服务规范；环境优美；仪表整洁；秩序良好。 | 5分 |
| 4、按要求推出了“青年文明号”服务卡，便民，利民措施落到实处。 | 5分 |
| 岗位  技能 （10分） | 1、有培养青年人才的规划和措施；高度重视青年人才的培养，大胆选拔、培养和使用年轻干部，尤其是团干部。 | 4分 | 听汇报，检查培训、考核记录，查看竞赛的证书、锦旗、牌匾和论文发表及评奖情况 |
| 2、经常组织业务培训，保证青年每人每年至少有一次培训机会；不定期组织业务考核。 | 2分 |
| 3、鼓励青年积极参加文化、业务继续教育。 | 2分 |
| 4、科研气氛浓厚，鼓励青年刻苦钻研技术，积极撰写业务论文。 | 2分 |
| 岗位  效益  （10分） | 1、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 4分 | 听汇报调查了解，向服务对象发问卷调查 |
| 2、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 3分 |
| 3、考核时现场发放意见征询表，服务对象对本集体的综合满意程度到达90%以上。 | 3分 |
| 团的  建设  （20分） | 1、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团费收缴正常。 | 5分 | 听汇报，查看有关文件资料，调查了解 |
| 2、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培养和发展新党员。 | 3分 |
| 3、围绕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特点，检查开展丰富多彩的团活动。 | 3分 |
| 4、按照区域化团建工作要求，联系1个街道或1个非公企业，主动承担工作并开展活动。 | 4分 |
| 5、按规定落实团干部待遇，团组织在单位发挥作用明显。 | 5分 |
| 加分分值指标  30分 | 荣誉  表彰  （10分） | 1、单位获得示范区级（或以上）荣誉表彰；集体成员被评为示范区级（或以上）先进称号。 | 示范区级加0.5分、省级加1分、国家级加2分 | 查看证书、锦旗、报刊等或音像资料等。 |
| 2、在重大突发事件、紧急任务中表现突出，受到嘉奖。 | 每报道一次加1分 |
| 3、创建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等。 | 每获得一次加1分 |
| 各类  活动  （20分） | 1、积极开展集中安排的“青年文明号信用示范周”、“青年文明号助万家”、“青年文明号促和谐行动”、“青年岗位能手节能减排示范行动”、“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创先争优”等活动。 | 每组织开展一次加3分 | 查阅活动信息、总结。 |
| 2、推出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有特色的服务活动，受到群众和舆论的好评。 | 每开展一次加2分 |
| 3、积极组织、开展或参与、支持共青团组织的各类工作和活动。 |
| 一票否决 |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实行一票否决制：  1、 1、集体或集体成员违法和受党、政、团纪处分；  2、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安全、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经营管理不善、经济亏损或服务水平明显下降并在短期内无法改变的；  3、 3、发生损害消费者、客户利益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经查核属实的；  4、 4、因服务质量问题，服务对象反应强烈并经调查属实；  5、申报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6、总分在60分以下；基础分值在50分以下；任一单项指标为0分。 |  | 接受社会监督 |